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7/1996/L.22

2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议程项目6(a)

审查各组部门议题：保护大气层
及大洋和各种海洋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国际渔业文书的执行情况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量鱼类已经捕尽或捕捞过度，认为必须紧急采取纠正行动，恢复已经捕尽的鱼类并确保所有鱼类都可持续利用。因此，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生效后各种已经采取以求达到《21世纪议程》的目标的步骤和通过两项协定：

(a)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3年)；

(b) 《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条款的协定》(1995年)；以及自愿文书；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鱼行为守则》(1995年)。

2. 委员会又欢迎1995年成功通过了下列文书:

(a) 粮农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世界渔业问题罗马协商一致意见》(3月,罗马);

(b) 大会关于海洋法和可持续利用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的第50/23、50/24和50/25号决议;

(c) 《关于养护和可持续用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第II/10号决定),于11月通过;

(d) 《渔业技术持续促进粮食安全京都宣言和行动计划》(12月,京都)。

3. 委员会回顾《21世纪议程》指出,发展中国家之是否能完成第17章方案领域D的目标取决于其本身的压力,包括其可支配的资金、科学和技术手段。应提供足够的资金、科学和技术合作以支助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执行这些目标以及《实施199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条款的协定》(1995年)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1995年)的规定。

4. 委员会同意,可持续的世界渔业,包括水产养殖,大有助于粮食供应以及达成社会、经济与发展目标。委员会强调有效养护和管理鱼类十分重要,因此建议执行最近通过的国际文书以求:

(a) 防止或消除过度捕捞或捕捞能力过大;

(b) 适用《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条款的协定》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所述预防办法;

(c) 在鱼类的整个分布范围恢复其鱼量和保护至关紧要的生境;

(d) 按照《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条款的协定》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加强/设立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e) 加强渔业技术研究和这方面的合作;

(f) 促进无害环境渔业技术,禁止使用炸药、施放毒药和其他可堪比拟的破坏

性捕鱼作法;

(g) 按照《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条款的协定》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动守则》,尽量减少浪费、抛弃、遗失或弃置渔具捕获、捕获非目标鱼种或非鱼物种、以及对伴生或寄生物种的影响;

(h) 保护渔业免受海上或陆上活动之害;

(i) 按照上面第1段所述文书和国际法,阻挡悬挂非成员或非参与国国旗的船只从事破坏分区域或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的活动;

(j) 加紧努力,确保充分遵守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k) 所有受渔业管理决定影响的地方各方之间加强协商;

(l) 避免损及符合可持续管理鱼类的小规模和手工捕鱼,同时也要保护渔民权利,包括谋生、小规模和手工捕鱼。

5. 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第6.14段声明,国际鱼和渔业产品贸易应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进行。各国应确保其关于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政策、方案和作法不致妨碍此一贸易、使环境恶化或产生消极的社会包括营养影响。

6. 委员会建议,在筹备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时,可持续管理的渔业的关键性贡献应予审议。

7. 委员会又建议,应呼吁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和实体签署/批准/执行和促进认识和理解上面第1(a)和(c)段所述的文书。

8. 委员会又建议,应请身为主管渔业问题专门机构的粮农组织编写一份报告,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论述上列各项行动,以及更全面地论述改善渔业可持续性方面的进展,以供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审议和提交联合国秘书长。此一报告会与委员会第 号决定建议的审查海洋问题有关。